

第十一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

11.1 主投票站及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第一輪投票由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雖然期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外有一些示威行動，但投票順利進行。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第一輪投票則由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

11.2 為了方便管理及作為保安管制措施，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外的範圍劃分為 14 個區，各由 1 支特定隊伍負責，成員有政府人員、警務人員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保安人員。保安小組的成員配備對講機，以便與其他區的人員聯絡，從而盡早察覺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經發生的事故，並迅速處理。

11.3 如有選舉委員忘記攜帶名牌，他們可到名牌補發點，經核實身分後獲發新名牌，而舊名牌會隨即失效，以防止有人重複使用同一人的名牌。這項安排有效地甄別選舉委員以便他們順利進入主投票站。

11.4 為了確保投票保密，當局在選舉期間採取了一些額外措施，詳情請參閱第 14.23 段。

11.5 是次選舉的投票率甚高。投票率在上午十時是 75.29% (即 899 名選舉委員已投票)，至上午十時三十分則升至 96.15% (即 1 148 名選舉委員已投票)。投票率在上述截算時間後不久公布以供市民參考。至上午十一時投票結束時，在全部的 1 194 名選舉委員中，共有 **1 186** 名選舉委員投票⁷，即佔選民人數的 **99.33%**。

⁷ 全部選舉委員為 1 197 名。由於在全國人大及立法會界別分組中，有 3 名選舉委員身兼兩職。因此，選舉委員總人數實際為 1 194 人。